



Taiwan Young Artists
Connection with the world

徵選簡章

MADE IN TAIWAN

20 新人
25 推薦
特區



宗旨

文化部(主辦單位)為推介臺灣青年藝術家登上國際藝術舞台，特規劃辦理「Made In Taiwan 新人推薦特區」，公開徵選國內優秀年輕藝術家於「Art Taipei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展出，並協助藝術家與畫廊媒合，以利扶植年輕藝術家之後續發展，支持其作品進入交易市場，順利與藝術市場接軌，促進當代藝術發展。

申請資格

- 民國74年1月以後出生者，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及相關單位簽訂展覽、經紀或代理約者。
- 未曾於本新人推薦特區展出者。
- 報名團體組別之每一創作者皆需符合前項資格，應於報名時填列團隊名稱、團隊代表人資料及全部創作者名單。

申請時間及方式

自公告日起至114年5月15日下午5時止

一律採線上報名(本部獎補助系統網址：

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>)

申請人應於公告申請期間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、上傳相關申請資料；如逾截止時間未完成資料上傳，視為報名未成功。



線上報名

審查方式及應備文件

評審作業程序分為初審與複審二階段，由本部邀請專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。評選結果將公告於文化部網站(www.moc.gov.tw)，並書面通知入選者，無入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
初審

審查方式 /

依送審資料評選出符合資格之藝術家進入複審。

複審

通過初審者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繳交複審資料，並至複審會議進行簡報及委員面試答詢，原則選出8位(組)年輕藝術家及2位(組)備取，惟最終入選人數由評審委員會討論後決議。

應備文件 /

- ① 徵選申請表。
- ② 作品簡介。
- ③ 作品資料介紹(含創作理念)。
- ④ 重要展覽、獲獎及相關經歷。
- ⑤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- ⑥ 切結書。
- ⑦ 作品不限類型，電子檔上傳規格細規詳見申請網址。

- ① 展出計畫書(A4尺寸為限)：以參展2025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之展出規劃(含展覽形式、空間示意圖、作品說明等)。
- ② 簡報(約5頁內，簡報時間約5分鐘)：內容包含自我介紹、展出計畫介紹。

獎助 方式

- 本部將與中華民國畫廊協會(協辦單位)安排入選者參與「Art Taipei 2025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(臺北藝博)之展出，提供一個約20平方公尺之展區(實際大小視情況進行調整)、基本展板、燈光設備；並將由協辦單位媒合臺北藝博展覽期間之經紀畫廊，處理展品諮詢、藝術經紀、作品交易等事宜。
- 入選者將獲得本部補助新臺幣10萬元參與臺北藝博之展出，補助項目包含藝術家創作材料費、作品運輸費、裱框費、保險費等佈卸展費用，不足費用由入選者自行負擔。
- 本部與協辦單位另將安排入選者出席「2025 Made In Taiwan-新人推薦特區」發表記者會，並由媒合之畫廊協助參展臺北藝博各項行銷宣傳相關事宜，包含印製宣傳 DM、展覽畫冊、訪談及現場紀錄(拍照及攝影)等，並於各類媒體及文宣品中報導展出相關資訊。
- 入選者將獲得藝術銀行作品購置之初審資格。
- 媒合畫廊倘與入選者簽訂個展約定，於116年11月30日前於國內藝術空間辦理個展(含策展人、藝術家創作材料費、講座、開幕茶會及相關文宣製作等)，本部將另案專案補助。

注意 事項

- 「Art Taipei 2025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訂於114年10月24日至10月27日於臺北世界貿易中心一館辦理(10月23日為預展暨開幕晚會)，入選者應確保參展作品無與畫廊及相關單位簽訂展覽、經紀或代理約，且均可展出，並配合出席「Art Taipei 2025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相關活動。入選者由本部委託之協辦單位協助媒合畫廊展出，入選者如無法配合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視同自動棄權，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協辦單位將提供「Art Taipei 2025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展覽規範，並協助入選者及媒合畫廊整體展場設計、行銷宣傳等相關事宜。
- 入選者與媒合畫廊雙方須共同簽訂合作須知。
- 參賽作品及所有權須屬本人之作、不得為臨摹、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作品、參賽報名登錄資料不實、或不願參與展出者，如有上述情況，取消參賽或入選資格。
- 作品銷售須知：
 - ① 臺北藝博期間如有交易行為，統一由協辦單位媒合之展覽期間經紀畫廊協助處理，所有作品售出金額均由媒合畫廊代收，每筆交易畫廊均需開立發票。
 - ② 博覽會期間每筆作品交易，如買方以刷卡方式付費，需先扣除3%手續費，現金交易者則免；餘額由入選者得50% (媒合畫廊代行藝術家所得申報業務，將代扣10%業務執行所得稅金，如所得金額超過現行規定之基本工資，則需代扣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)，媒合畫廊得50%(含稅)。媒合畫廊於作品送件、交易完成後20日內，將款項匯至入選者所提供的帳戶。
- 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文化部藝術發展司陳小姐(電話:02-8512-6519)。
- 本部就簡章相關內容保有解釋權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部修正補充公告之。